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田菁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366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（內含不可析離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田菁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66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經鑑驗後，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田菁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66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2年12月14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閱卷查明屬實。

（二）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送鑑後，內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01 第2條第2項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有交通部民
02 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9月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
03 品鑑定書1紙附卷可憑（見執聲卷第3頁），為違禁物無訛，
04 本案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鈺珍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陳乃瑄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